

吉林英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吉林英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英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0日收到的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建银有限公司、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送的“关于提议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提案”的邮件；

3.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30日收到的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建银有限公司、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送的“关于提议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提案”的书面文件；

4. 公司2024年11月15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上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公司2024年12月3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index) 上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前述两公告以下合称《股东大会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建银有限公司、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召集人”）三名公司股东的邮件，内容为召集人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提案》。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未向召集人书面反馈。

2024年8月30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召集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召集人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提案》。公司监事会在收到提案后未向召集人书面反馈。

2024年11月15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刊登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召集人决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上午9:00在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阳光首府20号楼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召集人共同推选宿南南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机构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759,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

。其中，A股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759,633股；B股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线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三名股东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建银有限公司、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其中，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5,869,641股，中融建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022,597股，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0,000股，召集人合计持有公司166,892,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为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召集人作为连续90日以上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比例的股东，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请求后不予答复，召集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有权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0,759,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759,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谢萍女士作为深中浩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0,759,63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3.2 《选举罗立先生作为深中浩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0,759,63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吉林英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毕丽新

毕丽新

经办律师： 王丽丽

王丽丽

经办律师： 杨敬秋

杨敬秋

